

征收土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6〕004号

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南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4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2月2日起，到2026年2月14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项目名称：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南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R2）、基础教育用地（A33）、体育用地（A4）、代征道路（S1）、代征绿地（G1）、代征河道（E1）

征收土地位置：该项目位于昌平区沙河镇，东至东北环线，南至北沙河和立信街，西至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至满白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沙河镇踩河新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8.280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5.0852
园地	1.7780
林地	7.4554
坑塘水面	0.6236
沟渠	0.8157
其他草地	3.2477
农村道路	0.1630
设施农用地	0.9474
建制镇	2.0858
村庄	3.6188
公路用地	0.0004
河流水面	2.4596
合计	28.2806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征收沙河镇踩河新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亩，共计9332.62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踩河新村97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45人，超转43人，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学生9人。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转非人员安置（社会保障费用）总金额13000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五、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